



# 浙江省肿瘤医院 中药饮片采购

## 招标文件

浙江省肿瘤医院  
二零一八年四月制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 招标遵循的原则
2. 招标定义
3. 招标范围
4. 投标要求
5. 投标文件编制
6. 投标文件递交
7. 投标文件审核
8. 报价、开标和评审
9. 签订合同
10. 付款方式
11. 中药饮片样品目录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5. 投标报价表
6. 企业服务承诺书
7. 小包装饮片购销合同
8. 代煎代配中药购销合同
9. 膏方加工购销合同
10. 廉洁购销合同
11. 质量保证协议书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招标遵循的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
- (二) 质量保证、价格合理
- (三) 统一、规范、简捷、高效

### 二、招标定义

- 1、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的采购方浙江省肿瘤医院。
- 2、投标人：系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采购方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的中药饮片经营企业。
- 3、有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经销企业须承担的储存、运输、退换（质量问题或破损的药品）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4、品种数的界定：相同中药材采用不同的炮炙、加工方法制成的饮片均视为不同品种数。

### 三、招标范围

- 1、品种：招标人使用的所有中药饮片包括小包装饮片、代煎代配饮片、膏方所用名贵细货及辅料。（详见药品目录）
- 2、招标周期：暂定自合同签订起二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将对中标产品价格、质量及服务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与中标人进行谈判，中标人价格、服务均能满足投标人要求的，将续签合同（不超过2年），否则重新组织招标。

### 四、投标人报名条件

- 1、投标方应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SP 证书、GMP 证书、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 2、经营企业违反 GSP 规定，经营了假药劣药的，二年内不接受其报名。
- 3、具有履行合同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 (1) 投标人是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资格的药品经营企业，且必须拥有自己独立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 (2) 药品经营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及以上，中药饮片年销售额 5000 万元（含）及以上。
  - (3) 药品经营企业可供中药饮片的品种数不得少于 450 种，且能满足医院招标范围内的饮片（详见医院饮片招标目录）。
- 4、具有满足医院临床用药需求的配送能力：
  - (1) 当日下午 15:00 前下达的小包装饮片采购计划，次日上午 12:00 前能按要求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应急情况下 4 小时内送达。
  - (2) 当日上午 11:00 之前下达的代煎中药，当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当日下午 17:00 之前下达的代煎中药，于次日上午 8:30 之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5、投标代煎代配服务的企业需有规范独立的煎药室、调剂室，规模能满足医院的临床需求，且提供免费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见附件《浙江省肿瘤医院代煎代配中药购销合同》）

## 五、投标文件编制

### （一）投标文件构成

- 1.1 投标函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 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1.5 GSP 复印件
- 1.6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1.7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1.8 2017 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需加盖税务局公章）
- 1.9 2017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注明中药饮片年销售额）
- 1.10 提供杭州市内各医院销售覆盖材料（以 2017.1-2017.12 间选取三个时间段医院的进货电子发票复印件或各医院购销合同复印件）
- 1.11 报名前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假药劣药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公章）
- 1.12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文件为准）
- 1.13 抽检药品质检报告（省药检所或当地药检所）
- 1.14 中药饮片全检能力证明材料
- 1.15 中药代煎代配服务能力证明材料（代煎代配服务投标提供）
- 1.16 中药小包装饮片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 1.17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 1.18 可供中药饮片品种目录
- 1.19 投标人认为能突显自身优势的其它证明材料
- 2、投标报价表（详见附表 5）
- 3、饮片样品（详见样品目录）
- 4、具有特色优势中药饮片品种（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无可不提供）

### （二）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所有附表可以打印或复印填写，但文字与格式不得随意改动，否则后果自负。
- 2、所有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制作（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除外），按投标文件的顺序和要求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报价表应单独密封**、递交。
- 3、在报价表中填写药品投标价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 （1）本次参与报价的中药饮片分为小包装饮片、代煎代配饮片、膏方所用名贵细货及辅料。招标采用打包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以扣率为计数单位。该报价包含包装、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及购销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服务，招标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扣率是指以杭州市物价部门核准含税批发价为基准，投标人让利给招标人的折扣。

中药饮片实际结算价格=批发价（含税）×扣率%

所报扣率应为整数。

（2）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得进行恶性竞争。

（3）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招标人招标范围内的饮片，且可供的药品目录内品种数不得少于 450 种。

（4）考虑到药材损耗，投标单位在供应量上必须考虑 1:1.02 的比例进行供货，投标单位在投标扣率上须考虑在内。

（5）在合同期内，均应按照杭州市物价局公布的含税批发价为准，中标扣率保持不变。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装订成册

#### 1、投标文件装订顺序及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封面	(1) 格式详见附表 1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1) 格式详见附表 2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格式详见附表 3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应有工商部门年检章，经营范围与所投品种一致 (2) 若有更名，务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若在换证期间，需要提供旧的两证和药监部门出具的换证证明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GSP 复印件	(1) 药监部门统一颁发的 GSP 认证证书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省林业厅核准发放的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1) 格式详见附表 4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8	2017 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1) 应有税务局公章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9	2017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1) 注明中药饮片年销售额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2017 年度杭州市内各医院的	(1) 以 2017.1-2017.12 间选取三个时间



	销售覆盖材料	段医院的进货电子发票复印件 (2) 杭州市内各医院购销合同复印件 (3) (1) 或 (2) 提供一份即可 (4) 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无违法违规经营假药劣药的证明材料	(1) 时间应为 2016.1.1-2017.12.31 期间 (2) 应有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公章
12	2016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1) 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文件为准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2017 年度抽检药品质检报告	(1) 提供 2017 年度抽检饮片的抽样记录及凭证复印件 (2) 提供 2017 年度由省或当地药品检验所抽检中药饮片的所有质检报告单复印件 (3) 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饮片全检能力证明材料	(1) 检验室、检验设备、仪器的资料 检验人员资格档案 (2) 除规定的材料外,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其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中药代煎代配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1) 提供代煎代配服务能力证明(场地、设备、人员配备及配套服务等) (2) 提供杭州市内各医院签订的代煎代配合同书复印件 (3) 除规定的材料外,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其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中药小包装饮片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1) 提供小包装饮片生产能力证明(机器设备、场地、人员配备等) (2)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许可证、GMP 证书复印件 (3) 除规定的材料外,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其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能力(包括代煎代配服务)	(1) 配送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表 6 (2) 除规定的材料外, 投标人认为能够



		证明其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可供中药饮片品种目录	(1) 提供小包装饮片品种目录，提供目录≥450种，目录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饮片，并附50种饮片样品的全检报告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投标人认为能突显自身优势的其它证明材料	(1) 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报价表（1、加盖投标人公章；2、格式详见附表5）

3、饮片样品 提供招标人规定的50种饮片样品各2份（**样品品种、数量、包装要求详见样品目录**）。**样品将作为评标参考及中标后验收标准。**

4、具有特色优势的中药饮片品种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能突显自身优势的饮片品种，无可不提供。（包装要求、数量参照50种饮片样品）

（四）其他说明

1、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中药饮片批发价存在异议的，一律以杭州市物价部门审核并公布执行的批发价为准。

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招标文件内有不明确之处，由招标小组负责解释（电话：0571-88122425）。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一份正本，于2018年5月8日下午16:30前送达浙江省肿瘤医院中药库。开标当日，投标人现场递交5份副本。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附表5）应**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封面注明投标单位全称，在封口处盖骑缝章，否则作废标处理。于2018年5月8日下午16:30前送达浙江省肿瘤医院行政楼**监察室**。

（三）中药饮片样品各2份（**样品品种、数量、包装要求详见样品目录**）。**样品将作为评标参考及中标后验收标准。**于2018年5月8日下午16:30前送达浙江省肿瘤医院中药库。

## 七、投标文件的审核

（一）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在报名时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查询浙江省卫生厅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查询系统，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投标。

（二）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通过审查后，将成为评审的重要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仅负形式审查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通过了审查，在评审过程中乃至公示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不合法、不真实或有串标行为的，招标人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八、报价、开标和评审

### （一）报价要求

1、所有单位必须进行初始报价，初始扣率不得高于我院目前中药饮片的折扣率，不报价或初始报价高于目前折扣率视为放弃资格。统一按照批发价的折扣率多少报价。每次竞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请注意合理报价**）。

2、参与小包装饮片报价的投标人方可参与代煎代配饮片报价。

3、竞价报价共2轮。首次报价和评标同时进行。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报价的工作，逐个向评标小组进行报价和说明。未参加首次报价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竞价报价的视为放弃资格。

4、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投标人可以随时调整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有效报价。

### （二）开标与评审

1、招标人将在医院指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法人委托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将检查报价表的密封性，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不封口或封口不严的将拒绝投标。

3、拟中标人的确定，通过本次招标对企业饮片质量、价格、服务能力、信誉（含代煎代配服务）等的综合评价，由招标小组最终确定拟中标单位。

4、公示并发布中标通知，拟中标结果通过医院网站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中标人。

## 九、签订合同

（一）中药饮片合同包括小包装饮片购销合同、代煎代配中药购销合同、膏方加工购销合同、廉洁购销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书。

（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七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各类合同。

（三）中标人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类条款，如违反合同相关规定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经药监部门检查抽检，如质量不符合国家、部颁、地方标准而给予的罚款由投标方支付。因双方对饮片质量有争议而向地方药检部门送检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支付。如因违反合同引起的医患纠纷，由投标方负责，若情节严重可直接暂停投标方供货，后续评估后再行处理；若事故对招标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 十、付款方式

按医院流程付款。

十一、**本次招标的有效期限：**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十二、本招标文件由浙江省肿瘤招标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省肿瘤医院

2018年4月24日





## 附件

## 50种中药饮片样品目录

1	白及	26	梅花
2	北柴胡	27	蒲公英
3	燀桃仁	28	三叶青
4	炒党参	29	砂仁(阳春砂)
5	炒麦芽	30	山慈菇
6	川贝母(松贝)	31	生白芍
7	醋延胡索	32	蜜炙黄芪
8	当归	33	生薏苡仁
9	麸炒白术	34	石斛(特优二级)
10	麸枳壳	35	熟地黄
11	浮小麦	36	太子参
12	枸杞子	37	天冬
13	瓜蒌皮	38	天龙
14	红景天	39	土茯苓(浙)
15	槲寄生	40	玄参
16	淮小麦	41	郁金
17	姜半夏(浙)	42	预知子片
18	姜厚朴(煮)	43	浙贝母
19	姜黄	44	浙麦冬
20	焦栀子	45	蒸山茱萸
21	金蝉花	46	制远志
22	金银花	47	茜草炭
23	大黄炭	48	佩兰
24	菊花	49	盐杜仲
25	猫爪草	50	蛇六谷

\* 所有中药饮片提供样品量30g，以供质量评定专家组进行评价。

\* 包装要求：样品共2份，分别单独包装。一份样品供专家评定用，包装应无任何标识显示投标人信息；另一份样品供留样用，包装应密封，且标识投标人信息（投标人名称、药名、数量）。

\* 所有样品必须与日常供应的中药品种（原动植物）保持一致。请另附清单，写清50种样品的原植（动）物的产地、科名、植（动）物名。



附表 1

2018 年浙江省肿瘤医院中药饮片招标采购

#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通信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包括手机）



附表 2

**2018 年浙江省肿瘤医院中药饮片招标采购****投标函****致：浙江省肿瘤医院**

在审阅了所有药品招标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作为药品购销合同一部分的投标报价表确定的药品及价格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赔偿因上述报价和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致贵院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中标饮片质量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提供的样品，保证招标人所需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的正常供应，并履行配送服务承诺协议。在招标周期内，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如违反合同规定，将承担违约责任。

我方承诺，不会在投标过程中有行贿、串通投标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认真遵守国家的廉政要求，不会为达成此项目的与招标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出具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 2018 年浙江省肿瘤医院中药饮片招标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此次 2018 年浙江省肿瘤医院中药饮片招标采购活动中报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信息确认、签订合同等工作，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开标时，如该被授权人无法携带公章出席开标、现场进行投标、信息确认，该被授权人的签字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表 4

##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表 5

## 2018 年浙江省肿瘤医院中药饮片招标采购 投标报价表

投 标 内 容	小包装饮片（统扣）	扣率		
	代煎代配饮片（统扣）	扣率		
	膏 方 所 用 名 贵 细 货 及 辅 料	鹿角胶(湖北康源)	扣率	
		东阿阿胶		
		冬虫夏草（3800 条）		
		野山参（0.5g 含-3g 含）		
		龟甲胶(湖北康源)		
		鹿茸血片（一等）		
		鹿茸粉片（一等）		
		虫草菌粉		
		破壁灵芝孢子粉		
		鳖甲胶（河南辅仁）		
		黄明胶（河南辅仁）		
		黑芝麻		
核桃仁				
木糖醇				
饴糖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

## 2018 年浙江省肿瘤医院中药饮片招标 企业服务承诺书

作为合法的中药饮片经营企业\_\_\_\_\_完全具备  
医院要求的配送能力。在此对中药饮片的配送作出以下承诺：

- 1、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质量保证协议书，以上材料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2、承诺在药品的购销中，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采用给予医疗机构的负责人、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不正当行为，从而影响药品的采购或者处方行为。
- 3、具有满足医院临床用药需求的配送能力。不论路程远近，采购饮片的品种和数量均按承诺保证配送。
- 4、在招标周期内，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引起的中药饮片市场价格波动，均应按照中标扣率执行且优先配送。
- 5、承诺提供的饮片质量符合《中国药典》2015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无伪品、虫蛀、走油、变质、霉变及非药用部位掺杂等变质情况的发生。所提供的饮片质量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提供的样品。且每个批次的饮片都需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单，且报告单上的批号需与实物完全对应。
- 6、承诺小包装饮片生产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



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提供的小包装规格按医院要求生产。且在每个小包装上标明品名、规格、批号、产地、分装日期、生产企业、执行标准，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品种标明批准文号。

7、配送承诺：

(1) 当日下午 15:00 前下达的小包装饮片采购计划，次日上午 12:00 前能按要求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应急情况下 4 小时内送达。

(2) 当日上午 11:00 之前下达的代煎中药，当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至医院，其它指定地点按代煎代配中药购销合同内容执行，当日下午 17:00 之前下达的代煎中药，于次日上午 8:30 之前送至医院，其它指定地点按代煎代配中药购销合同内容执行。如有需要节假日照常配送。

8、提供的饮片因质量问题（包括包装质量）而造成医院损失的，由我方负责，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配送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浙江省肿瘤医院小包装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甲方（销方）：

乙方（购方）：浙江省肿瘤医院

为了确保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按照《药品管理法》、《中国药典》2015版及《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版等的要求，为了明确责任，推进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信守和执行。

### 第一条 药品的名称、规格和供应价格

本合同所指的小包装中药饮片。名称详细见招标公告。

合同履行的具体饮片品种、规格及数量以合同周期内实际发生的订单内容为准，日常采购的各类订单内容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招标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甲方按照杭州市净制饮片含税批发价的（ ）扣出卖给乙方。同时甲方承诺在招标周期内，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引起的中药饮片市场价格波动，均应按照中标扣率执行且优先配送。

### 第二条 相关资质证明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GSP证书》、《GMP证书》和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质量保证协议书，以上材料复印件均加盖公章。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加盖红章。如上述资料有变更，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文件。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甲方承诺出卖给乙方的饮片质量符合《中国药典》2015 版、《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 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无伪品，虫蛀、走油、变质、霉变及非药用部位掺杂等情况的发生。所提供的饮片质量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提供的样品，提供给乙方的小包装中药饮片须标明品名、规格、批号、产地、分装日期、生产企业、执行标准；小包装饮片的包装需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实行色标管理。且每个批次的饮片都需提供检验报告单，且报告单上的批号需与实物完全对应。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 **第四条 特殊中药饮片的管理要求**

按照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和毒性中药饮片必须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品种的必须提供相关部门核发的核准证。

#### **第五条 供货要求**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所需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的正常供应。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是下属生产企业，或与甲方同属一集团或控股的生产企业供应满足率在 80% 以上。如果甲方不能正常供货，必须向乙方说明理由并提供解决方案。

甲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批号，按乙方临床用量情况，常用品种批号应半年以内，不常用品种批号应一年以内。若批号不符要求的，甲方承诺给予退换货。

考虑到饮片损耗的问题，甲方在供应的量上必须考虑 1:1.02 的比例进行供货。

#### **第六条 配送要求**

甲方向乙方承诺：当日下午 15:00 前下达的采购计划，次日上午 12:00 前按要求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应急情况下 4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



##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方法和时间

乙方按照《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和药品发票（国家税务）、随货单在药库予以验收，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如小包装饮片质量低于《药典》2015 版或《浙江省炮制规范》2015 版规定；随货单上饮片品种、数量、产地、炮制要求、包装标签标识与采购计划单不符；包装质量（空包、连包、破损、装量差异 $\geq\pm 5\%$ ）不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接受并及时处理。

## 第八条 付款方式、时间

按医院流程付款，甲、乙双方约定自到货之日起计付款周期为 60 天。

## 第九条 质量问题的处理

因甲方提供的饮片存在质量（包括包装质量）问题而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如双方对饮片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送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的饮片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在销售过程中，因市场原因造成饮片滞销，甲方承诺给予退换货。

经药监部门检查抽检，如质量不符合国家、部颁、地方标准而给予的罚款由甲方支付。如因饮片质量而引起的医患纠纷，由甲方负责。若情节严重可直接暂停甲方供货，后续评估后再行处理；若事故对乙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全权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 第十条 廉政承诺

甲方承诺在药品的购销中，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采用给予医疗机构的负责人、



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不正当行为，从而影响药品的采购或者处方行为。

**第十一条** 因违反合同相关条款引起乙方经济损失、名誉受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若情节严重对乙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购销合同。

**第十二条** 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浙江省肿瘤医院

（公章）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浙江省肿瘤医院代煎代配中药购销合同

甲方（销方）：

乙方（购方）：浙江省肿瘤医院

为加强中药饮片质量监管，提高中药煎制质量，推进传统中药集中配制和代煎服务机制创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药品的名称、规格和供应价格

本合同所指代煎代配中药饮片及相应配套服务。名称详细见招标公告。

合同履行的具体饮片品种、规格及数量以合同周期内实际发生的订单内容为准，日常采购的各类订单内容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招标的代煎代配中药饮片甲方按照杭州市净制饮片含税批发价的（ ）扣出卖给乙方。同时甲方承诺在招标周期内，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引起的中药饮片市场价格波动，均应按照中标扣率执行且优先配送。该价格包含代煎服务、代配服务以及包装、库运、保险、检验、快递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相关资质证明

甲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业务人员法人委托书（需明确委托事项，有效期限）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以及代煎代配相关的配套设备、从业人员资质、场地、配套服务证明材料；乙方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上述资料有变更，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文件。

### 第三条 甲方提供中药集中配制和代煎服务的基本要求



- 1、甲方要依据有关法规制定保证质量的管理规程、职责和制度，配备能满足各项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
- 2、甲方要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
- 3、甲方应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满足对中药饮片主要成分、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等重要指标的检测要求，重要仪器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
- 4、甲方需建立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建立留样制度，设立视频监控网络并在条件具备后向乙方开放，接受乙方监督。

#### **第四条 甲方应遵循的质量保证协议**

- 1、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甲方供应的药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典》2015 版标准、《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 版等有关质量标准规定，按照《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小包装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处方调剂和煎药。制定并执行中药饮片购进、验收、储存、使用管理程序。
- 2、甲方对接方、审方、配制、复核、煎药、包装、出库、配送等各个岗位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对每个操作步骤进行明确规定，并做好记录供追溯查询。
- 3、甲方从事处方调剂工作人员必须取得中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负责处方审核、评估、核对、发药以及安全用药指导；中药士从事处方调配工作。对处方中不清楚或有疑问的部分，及时和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不得对缺少的饮片进行随意更换，确保配方准确安全。



4、甲方的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处方调剂给付规定进行调剂，对未按规定书写中药饮片处方的应联系乙方，由处方医师修正后再给予调剂。对有特殊炮制要求的中药饮片，调剂时应临方炮制。严格执行“四查十对”，按处方准确无误调配齐全药品，认真复核处方与所配药品是否相符，发现有配伍禁忌或超剂量医生未双签名的处方，应马上联系乙方，由处方医师修正后再给予调剂。

5、关于代煎或代配的中药，甲方需要按照乙方所用的中药小包装饮片规格配方，所用小包装饮片需明确标识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厂家、特殊煎煮方法（如先煎、后下、烩化、包煎、冲服等）。所用小包装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照《小包装饮片医疗机构应用指南》调配流程操作，严防各种差错的发生。

供应的小包装饮片必须是下属生产企业，或与甲方同属一集团或控股的生产企业供应满足率在 80% 以上。甲方提供的代配饮片质量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提供的样品。如因饮片质量而引起的医患纠纷，由甲方负责。若情节严重可直接暂停甲方业务，后续评估后再行处理；若事故对乙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

6、甲方的煎药室应当由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经验的中药师具体负责煎药室的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煎药工作人员需有计划地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等患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7、甲方在煎药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煎药操作方法进行操作。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另煎、烩化、包煎、浓煎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嘱操作。外用药应在每小包及包装袋上显要处贴上外用标签。

8、甲方在收到处方后应将处方的信息、标识贯穿整个配制、煎药流程，一直随同每一步骤，防止差错和混淆。

9、甲方应对配制及代煎过程实施电子监控，便于日常监督管理和事故调查。条件适宜时向乙方开放电子实时查询。

## 第五条 相关流程约定

乙方对开具的处方经计价核算收费后，以实时电子化手段直接传输给甲方（特殊情况下用传真方式传递，传真电话：），甲方对方进行审核、登记，对需要代煎服务的患者，甲方遵照处方配制、代煎后，根据要求及时送至乙方或患者；对需要代配服务的患者，甲方遵照处方调配后送至乙方或患者指定地点。并将相应的快递信息向乙方开放，供随时电子实时查询。

## 第六条 质量问题的界定

甲方在代煎代配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严重质量问题：

- 1、甲方调剂人员在调配代煎或代配处方时，混淆不同患者的处方，致病人错服药物的。
- 2、甲方在快递代煎代配药物时，未仔细核对标签姓名以致混淆不同患者药物的。
- 3、甲方在煎药过程中，对具有特殊煎煮要求的中药饮片未按《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煎药操作方法进行操作的。（对现有的煎药技术未能达到煎煮要求的除外）
- 4、甲方在煎药过程中，外用药未按要求在外包装袋上贴上外用标签以致病人服用方法错误的。





- 5、甲方在煎药过程中，调剂人员未按处方要求调剂，缺药、漏药或药味剂量不足，导致煎药质量问题的。
- 6、甲方提供的代煎或代配中药饮片存在使用假药、劣药现象，经法定检验部门认定的。
- 7、甲方提供的代煎或代配中药未按乙方要求使用小包装饮片调剂处方的。
- 8、其他乙方认为属于严重质量问题的。

甲方在代煎代配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一般质量问题：

- 1、甲方提供的煎药包装出现漏包、破包、胀包、胀气等现象的。
- 2、甲方调剂人员在调剂代煎或代配处方时，处方帖数调剂错误的。
- 3、甲方提供的代配中药饮片出现药味剂量调剂错误的。
- 4、甲方提供的代配中药饮片质量低于乙方提供的饮片质量。
- 5、甲方提供的煎药药汁存在药渣过多的现象。
- 6、其他乙方认为属于一般质量问题的。

（甲方提供的代配中药饮片质量问题本协议未涉及的条款参照《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书》的内容执行。）

## **第七条 质量问题的处理**

- 1、甲方在代煎代配过程中，出现一次严重质量问题情况的，要求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质量问题整改函，加盖企业公章，乙方将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若甲方仍连续 2 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将暂停中药饮片的购销业务 3 个月，甲方需将质量问题整改落实完成后，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评估后方可恢复其业务。若整改后仍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视情节严重，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2、甲方在代煎代配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的，乙方将每月的药品质量问题意见反



馈甲方，甲方需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质量问题整改函，加盖企业公章，乙方将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若甲方在下个月的药品质量反馈意见中未改善的，将降低其中药饮片的购销业务份额，甲方需将质量问题整改落实完成，经乙方评估后方可恢复正常的业务。

3、甲方在代煎代配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情况，将作为招标和续签合同时评估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4、乙方每月不定期的派中级以上中药专业人员前往甲方进行代煎代配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向甲方提供监督检查问题反馈函，甲方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落实，若在下个月的监督检查中未改善，请书面提出正当的理由，若理由不充分，则限期甲方整改，若整改后仍未改善，视情节严重，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5、乙方每个月向患者发放满意度调查，征求患者对代煎、代配药品的相关意见及建议，要求满意率需达到 90%及以上，如连续三个月满意率不达标，将降低其中药饮片的购销业务份额。

6、因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配送时间及快递费**

1、当天上午 11:00 之前传送至甲方的药方，煎好后于当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乙方，当天下午 17:00 之前传真至甲方的药方，煎好后于次日上午 8:30 之前送达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2、如需送达患者家中，甲方采用顺丰或 EMS 快递配送。杭州城区（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当天上午 11:00 之前传真至甲方的药方，煎好后于当日晚上 21:00 前送达，当天下午 17:00 之前传送至甲方的药方于次日中午 12:00 前送达。余杭区、萧山区、临安市、富阳市、桐庐县配送时效顺延半个工作日。省内大



型城市配送时效顺延半个工作日。省内其他乡镇地区及省外城镇配送时效顺延一个工作日。无论路程远近，快递费均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人员配备

为了更好的进行电子处方的衔接，甲方派驻一名中药专业人员入驻乙方，协助代煎代配衔接相关工作事宜。

## 第十条 付款方式、时间

按医院流程付款，甲、乙双方约定自到货之日起计付款周期为 60 天。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签字即为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二条** 以上未尽事宜可再经协商。

甲方：

乙方：浙江省肿瘤医院

（公章）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浙江省肿瘤医院膏方加工购销合同

甲方（销方）：

乙方（购方）：浙江省肿瘤医院

为了规范膏方加工制作工艺、提高膏方质量，保障公众服用膏方的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药品的名称、规格和供应价格

本合同所指的膏方所用名贵细货及辅料以及膏方加工、运输等相关服务。药品名称详细见招标目录。

合同履行的膏方所用名贵细货及辅料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及数量以合同周期内实际发生的订单内容为准，日常采购的各类订单内容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招标的膏方所用贵细货品种按含税批价\_\_\_\_扣计算；膏方所用其它中药饮片的价格按杭州市净制饮片含税批价\_\_\_\_扣计算。同时甲方承诺在招标周期内，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引起的中药饮片市场价格波动，均应按照中标扣率执行。该价格包含膏方加工、简易膏方贮存容器及运输服务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第二条 相关资质证明

甲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GMP证书》，膏方加工设备，从业人员资质、场地、配套服务材料；乙方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上述资料有变更，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文件。

### 第三条 甲方提供膏方加工服务的基本要求



- 1、甲方要依据膏方加工工艺流程原则，制定保证膏方质量的管理规程、职责和制度，配备能满足各项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
- 2、甲方要有保证膏方加工需求的各种膏方加工设备、人员配备和场地。不仅能满足膏方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
- 3、甲方应建立内控质量标准进行全程膏方制作监控，以确保膏方质量，并建立各类膏方加工管理和操作文件。有规范的操作记录，供质量追溯查询。

#### **第四条 甲方应遵循的质量保证协议**

- 1、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甲方必须保证膏方中所用饮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典》2015 版标准、《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 版等有关质量标准规定，膏方所用的饮片必须是按照乙方所用的中药小包装饮片规格进行供应，供应来源必须是下属生产企业，或与甲方同属一集团或控股的生产企业供应满足率在 80% 以上，且饮片质量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提供的样品。对膏方所用的贵细货品种及辅料应严格按照中标品种所规定的规格、生产企业进行供应。
- 2、甲方从事膏方调剂工作人员必须取得中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代为加工膏方的处方，必须经处方核对、复核签字后方可进行加工。如存在配伍禁忌或对处方中不清楚、有疑问的部分，应及时与乙方联系，由处方医生修改或注明原因签字后方可进行加工。煎药员必须具备初级中药士及以上职称（或五年以上煎药工龄）。制作膏方负责人必须具备主管中药师及以上职称，负责煎药质量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督促做好膏方制作过程的质量、安全、卫生和记录工作。相关人员应按照规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等患者不得从事膏方制作。



3、甲方应严格按照处方上的药味进行调配、加工制成方便患者服用的小包装切片。不得对缺药品种进行随意更换，不得以次充好，更不能缺味减量制作，以确保膏方的质量。在每件膏方外包装上粘贴标签，标注清楚医院、病人的姓名、地址、电话，服用量及服用方法、服用的天数等有关信息，核对无误后方能发放。

4、膏方加工全过程应严格按膏方加工工艺流程进行，及时、真实、完整地填写所有加工记录，并有操作员和复核员的签名。做到每一环节可追溯，防止差错和混淆。

## 第五条 相关流程约定

乙方对开具的膏方经划价核算收费后，以实时电子化手段直接传输给甲方（特殊情况下用传真方式传递，传真电话：\_\_\_\_\_），甲方对方进行审核、登记，遵照处方配制、加工制成成品后，在七个工作日（收到乙方传真之日起计）交于乙方。需要快递到家的患者，甲方提供免费快递服务。

## 第六条 相关责任约定

1、甲方随时接受乙方的监督和检查，若乙方发现有不符合本协议的情况，可限期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2、乙方检查发现，甲方提供的饮片质量低于本次招标提供的样品或贵细货品种及辅料未按照中标品种所规定的规格、生产企业进行供应的，或膏方所用的饮片未按规定使用小包装规格的，可限期甲方整改，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3、甲方必须保证膏方的质量，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医患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若情节严重可直接暂停甲方业务，后续评估后再行处理；若事故对乙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如双方对膏方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



## 第七条 付款方式、时间

按医院流程付款，甲、乙双方约定自到货之日起计付款周期为 60 天。

**第八条** 因违反合同相关条款引起乙方经济损失、名誉受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若情节严重对乙方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购销合同。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签字即为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条** 以上未尽事宜可再经协商。

甲方：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省肿瘤医院

（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浙江省肿瘤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销方）：

乙方（购方）：浙江省肿瘤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采购（招投标）活动中将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

二、乙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要廉洁自律，不得接受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甲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甲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甲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甲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告知有关药品购销纪律：不得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进入病区、门诊、医技部门等医疗区域。





六、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终止采购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浙江省肿瘤医院

（公章）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销方）：

乙方（购方）：浙江省肿瘤医院

为了加强医院中药饮片管理，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合理、公平、公正的购销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合法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 GMP（GSP）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印章。

二、甲方若首次向乙方供货或甲方的销售业务人员变换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其公司法人代表签章的中药饮片销售业务人员“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药典》2015 版标准、《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 版等有关质量标准规定，供应的饮片必须是下属生产企业，或与甲方同属一集团或控股的生产企业供应满足率在 80% 以上，且饮片质量不得低于本次招标提供的样品。小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还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规定。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四、甲方供应中药饮片的同时，须提供中药饮片质量检验报告书。且报告单上的批号需与实物完全对应。供应进口中药材时，须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及同批号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盖章。供应野生动物的饮片品种必须提供相关部门核发的核准证。

五、质量问题的界定：

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严重质量问题：



- 1、甲方销售的中药饮片，经法定检验部门检验认定为假药的。
- 2、甲方销售的小包装中药饮片内包装标签品名与实物不一致的。
- 3、甲方销售的小包装中药饮片混有其他品种的。
- 4、甲方销售的同一批次小包装中药饮片存在严重发霉、虫蛀、走油、散味等变质现象。
- 5、甲方销售的小包装中药饮片存在掺伪，以次充好的现象。
- 6、甲方销售的中药饮片非药用部位掺杂的比例超过《药典》2015 版或《浙江省炮制规范》2015 版的规定。
- 7、甲方销售的小包装中药饮片未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单或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单未按《药典》2015 版或《浙江省炮制规范》2015 版规定项下检验的。
- 8、其他乙方认定属于严重质量问题的。

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一般质量问题：

- 1、甲方销售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装量差异超过 $\pm 5\%$ 的比例在 2%以上。
- 2、甲方销售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质量存在空包、连包、破损等情况的比例在 5%以上。
- 3、甲方销售的小包装中药饮片同一批次混有不同规格的。
- 4、甲方销售的中药饮片炮制品未达到 2015 版《中国药典》或 2015 版《浙江省炮制规范》规定要求的。
- 5、甲方销售的小包装中药饮片，包装要求不符合《小包装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应用指南》规定的。
- 6、其他乙方认定属于一般质量问题的。

## 六、质量问题的处理

- 1、甲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出现一次严重质量问题情况的，要求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



质量问题整改函，加盖企业公章，乙方将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若甲方仍连续 2 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将暂停业务 3 个月，甲方需将质量问题整改落实完成后，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乙方评估后方可恢复其业务。若整改后仍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视情节严重，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甲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问题的，乙方将每月的药品质量问题意见反馈甲方，甲方需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质量问题整改函，加盖企业公章，乙方将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若甲方在下个月的药品质量反馈意见中未改善的，将降低其业务份额，甲方需将质量问题整改落实完成，经乙方评估后方可恢复正常的业务。

3、甲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情况，将作为招标和续签合同时评估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

七、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八、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时，因乙方保管不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本协议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

乙方：浙江省肿瘤医院

（公章）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